2012最新劳动法案例大全解析

管理者劳动法实务手册

人力资源总监必读手册　劳动者普法知识手册

养老、医疗、失业和生育保险

全国Mini-MBA职业经理双证班

精品课程　权威双证　全国招生　请速充电

十五年品牌教育机构　教委批准正规办学单位（教证：0000154160 号）

美华管理人才学校携手中国经济管理大学面向全国举办迷你 MBA 职业经理双证书班，毕业颁发双证书。

招生专业及其颁发证书

认证项目	颁 发 双 证	学 费
全国《职业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书班	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人力资源总监》MBA 双证书班	高级人力资源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证书	1280 元
全国《生产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生产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品质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品质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营销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营销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物流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物流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项目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项目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市场总监》MBA 高等教育双证书班	高级市场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酒店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酒店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企业培训师》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企业培训师高级资格认证毕业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证书	1280 元
全国《财务总监》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财务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营销策划师》MBA 双证书班	高级营销策划师高级资格认证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证书	1280 元
全国《企业总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全国企业总经理高级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行政总监》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行政总监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采购经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采购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医院管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医院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IE 工业工程管理》MBA 双证班	高级 IE 工业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企业管理咨询师》MBA 双证班	高级企业管理咨询师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全国《工厂管理》MBA 高等教育双证班	高级工厂管理职业经理资格证书＋2 年制 MBA 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1280 元

【授课方式】 全国招生、函授学习、权威双证

我校采用国际通用3结合的先进教育方式授课：远程函授＋视频光盘+网络学院在线辅导（集中面授）

【颁发证书】学员毕业后可以获取权威双证书与全套学员学籍档案

1、毕业后可以获取相应专业钢印《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

2、毕业后可以获取2年制的《MBA研究生课程高等教育研修结业证书》；

【证书说明】

1、证书加盖中国经济管理大学钢印和公章（学校官方网站电子注册查询、随证书带整套学籍档案）；

2、毕业获取的证书与面授学员完全一致，无“函授”字样，与面授学员享有同等待遇，证书是学员求职、提干、晋级的有效证明。

【学习期限】 3个月（允许有工作经验学员提前毕业，毕业获取证书后学校仍持续辅导2年）

【收费标准】 全部费用1280元（含教材光盘、认证辅导、注册证书、学籍注册等全部费用）

函授学习为你节省了大量的宝贵的学习时间以及昂贵的MBA导师的面授费用，是经理人首选的学习方式。

【招生对象】

1、对管理知识感兴趣，具有简单电脑操作能力（有2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2、年龄在20－55岁之间的各界管理知识需求者均可报名学习。

【教程特点】

1、完全实战教材，注重企业实战管理方法与中国管理背景完美融合，关注学员实际执行能力的培养；

2、对学员采用1对1顾问式教学指导，确保学员顺利完成学业、胸有成竹的走向领导岗位；

3、互动学习：专家、顾问24小时接受在线教学辅导+每年度集中面授辅导

【考试说明】

1. 卷面考核：毕业试卷是一套完整的情景模拟试卷（与工作相关联的基础问卷）

2. 论文考核：毕业需要提交2000字的论文（学员不需要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但论文中必修体现出5点独特的企业管理心得）

3. 综合心理测评等问卷。

【颁证单位】

中国经济管理大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批准注册成立。目前中国经济管理大学课程涉及国际学位教育、国际职业教育等。学院教学方式灵活多样，注重人才的实际技能的培养，向学员传授先进的管理思想和实际工作技能，学院会永远遵循“科技兴国、严谨办学”的原则不断的向社会提供优秀的管理人才。

【主办单位】

美华管理人才学校是中国最早由教委批准成立的“工商管理MBA实战教育机构”之一，由资深MBA教育培训专家、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徐传有老师担任学校理事长。迄今为止，已为社会培养各类“能力型”管理人才近10万余人，并为多家企业提供了整合策划和企业内训，连续13年被教委评选为《优秀成人教育学校》《甲级先进办学单位》。办学多年来，美华人独特的教学方法，先进的教学理念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和认可。

【咨询电话】13684609885 0451--88342620 **【咨询教师】**王海涛 郑毅

【学校网站】http://www.mhjy.net **【咨询邮箱】** xchy007@163.com

【报名须知】

1、报名登记表格下载后详细填写并发邮件至 xchy007@163.com (入学时不需要提交相片，毕业提交试卷同时邮寄4张2寸相片和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2、交费后请及时电话通知招生办确认，以便于收费当日学校为你办理教材邮寄等入学手续。

【证书样本】（全国招生 函授学习 权威双证 请速充电）

（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样本）

（两年制研究生课程高等教育结业证书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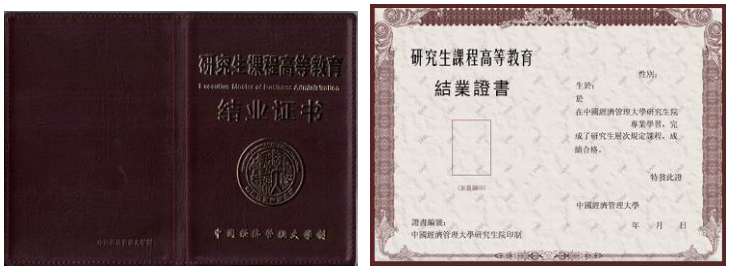

【学费缴纳方式】（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银行办理交费手续，部分银行需要查验办理者身份证）

方式一	学校地址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 120 号职工大学 109 室 邮政编码：150020　　收件人：王海涛
方式二	学校帐号 （企业账户）	学校帐号：184080723702015　账号户名：哈尔滨市道外区美华管理人才学校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大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13261018034
方式三	交通银行 （太平洋卡）	帐号：40551220360141505　　户名：王海涛 开户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信用卡中心
方式四	邮政储蓄 （存折）	帐号：602610301201201234　　户名：王海涛 开户行：哈尔滨道外储蓄中心
方式五	中国工商银行 （存折）	帐号：3500016701101298023　户名：王海涛 开户行：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支行
方式六	建设银行帐户 （存折）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帐户（存折）：　1141449980130106399 用户名：王海涛
方式七	农业银行帐户 （卡号）	农业银行帐户（卡号）：　6228480170232416918 用户名：王海涛 农行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营业部道外支行景阳支行
方式八	招商银行 （卡号）	招商银行帐户（卡号）：　6225884517313071　　用户名：王海涛 招商银行卡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马迭尔支行

可以选择任意一种方式缴纳学费，收到学费当天，学校就会用邮政特快的方式为你邮寄教材、考试问卷以及收费票据。

100 养老、医疗、失业和生育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00–010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100–020 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030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100–040 企业为员工代扣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100–050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前，基本养老保险费最低缴纳年限是几年

100–06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员工带来哪些好处

基本医疗保险

100–270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100–280 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00–290 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100–300 企业为职工个人代扣医疗保险

费的标准是什么
100–310 基本医疗保险费要缴纳多少年
100–3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员工带来哪些好处
100–330 哪些医疗费用不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失业保险
100–440 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100–450 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100–460 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100–470 企业为个人代扣失业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100–480 企业向社保机构通报员工离职的期限是几天
100–490 失业保险为员工带来哪些好处

生育保险
100–600 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100–610 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生育保险费
100–620 企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100–630 生育保险为员工支付哪些费用
100–640 员工领了生育津贴，企业还发工资吗

问：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

-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包括企业招用的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国人）；
-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包括单位招用的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国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
-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4条、第10条；
2.《社会保险法》第21条、第22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3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第1款；
5.《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第3条；
6.《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第3条。

例：

2011年6月4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了题为《养老保险明年基本实现全覆盖》的新闻，摘要如下：

继2009年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之后，国务院再次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6月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7月1日起，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年满16周岁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均可参保，今年试点范围覆盖全国60%的地区，明年基本实现全国覆盖。

专家表示，这在理论上实现了中国养老保险的全面覆盖，对于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来说，无疑是一个具有重大标志意义的“里程碑”事件。

目前，我国现行的养老保险主要针对城镇就业人员和农村居民，但是，还有一些城镇居民，比如老人、非就业者等，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此次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就主要针对这类群体，它的推出，意味着中国建立了“全民养老”的制度框架。

国务院此次会议决定，凡年满16周

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均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居民年满60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政府对参保居民缴费给予补贴。

专家普遍认为，新农保正在逐步实现，城市居民养老保险迈出了实施城乡一体化保障的关键一步，为最终实现城乡同等保障水平奠定了制度基础。随着我国经济获得更大发展以及地区发展差距的不断缩小，城乡保障水平也必会不断趋于接近，并使真正意义上的城乡同等化保障得到实现。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和农村居民都可以参加缴纳，符合缴费法定年限和领取的法定年龄后都可以依法领取养老金。

操作提示：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养老保险制度中最基础的层次，条件许可的企业可以在此之外启动本企业的企业年金制度作为补充，也是稳定员工队伍、构建企业文化的有效方式。

问：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为与企业建立固定劳动关系的全日制用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包括城镇企业中的农民工。

对于非全日制用工，除了工伤保险属于企业必须缴纳外，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目前法律规定不太明确，多数地方没有将其包括在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内，但目前也有一些省市已在陆续出台有关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参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与通知。地方法院判例中，直接依据《劳动法》判决企业赔偿未给非全日制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损失，或者直接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判决企业不承担非全日制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的都有。

因此，只要当地社保机构允许，对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比较固定的非全日制员工（临时工），企业最好也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3 款；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第 2 条；

3.《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第 1 条；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5.《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例：

刘某自2001年3月11日起在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队上班，但公司没有与刘某签订劳动合同。

2003年1月，双方签订了1年的劳动合同，该合同到期后，双方没有续签，但刘某仍在电力工程公司从事相同工作直至2008年年底。

2008年12月底，公司要求与刘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因为公司拒绝向刘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刘某拒绝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2009年1月起，刘某便不再去公司上班。

2009年3月，刘某向当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赔偿金25,600元，公司补缴刘某在公司工作期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公司辩称，刘某自2004年后，与公司就不存在劳动关系，只是劳动计件承

包关系，因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也不负有为刘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支付赔偿金等义务。

仲裁庭经审理认为：刘某长期在公司工作，双方还曾在2003年签订过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虽到期后未续签，但刘某一直仍在公司工作，公司主张双方只是劳动计件承包关系却没有提供相关证据，因此认定刘某和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要求刘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双方协商未果，劳动关系因此于2008年12月底解除；同时，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公司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故裁决：公司支付刘某经济补偿金25,600元；除不能补交的医疗保险外，公司为刘某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刘某承担个人应缴纳部分。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固定劳动关系的职工，企业都负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义务；
- 对与企业有劳动关系的全日制职工，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企业都负有缴纳包括

基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的义务。

本例中，刘某虽然只在中间与公司签订了1年的劳动合同，但一直在公司从事相同工作，与公司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因此，公司应当为刘某缴纳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没有缴纳就应当依法补缴。

操作提示：

1）养老保险属于强制性的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是企业人力资源在此方面效率最高的管理方式。

2）企业应注意对各种用工形式的员工加强管理，对于劳动合同以及其他涉及用工方式与劳资双方权利义务等约定的书面文件，也要注意日常管理中的留存。

3）企业在为员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时，将国家和本地关于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和员工在基本养老保险上的缴费比例、基数、企业代扣代缴的数额等明细每月在工资单中或以其他方式向员工个人说明，既履行了法定的说明义务，也避免员工在养老保险缴纳方面对企业产生误解，引起纠纷。

问：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由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构成：

根据法律规定，参保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如北京市，企业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按照20%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职工缴费基数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申报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依照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下发的本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相关通知，具体核定。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12条第1款；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3条；

3.《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6条；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5条第1项；

5.《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13条；

6.《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8条、第9条、第10条。

例：

董某1997年开始进入某化肥公司工作，工作期间，公司一直为董某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6年董某退休后发现，公司在1997年每月按社会保险局核定的缴费基数925元扣缴其个人应缴纳保险费18.5元，但却没有按此基数为自己缴纳企业负担的养老保险金部分，致使自己退休后养老保险工资每月少收入100多元。董某要求公司为自己补交养老保险费并申办重新核定退休工资数额，公司称为其已足额缴纳，但记账数额不符与公司无关。

董某因不服仲裁裁决，又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按1997年核定的工资基数补交企业应缴纳部分保险费的差额；社会保险局按缴费基数925元重新核定其退休工资。

诉讼中，公司为董某补足了应缴纳保险费的差额，双方已经没有争议内容；董某对社会保险局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另行起诉。

解：

本案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部门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缴费基数的核定；
- 具体缴费数额在核定的缴费基数上按照本省区市规定的比例确定缴纳；
- 不按照缴费基数或比例缴纳的，一经发现需要补正；
- 员工对社保机构关于保险费标准争议的诉讼请求，法院一般认为不属于劳动争议，而属于行政争议案件，在劳动争议诉讼中会被驳回，要求另案起诉。

本案中，社会保险部门已为企业核定 1997 年的缴费基数为 925 元，董某工作的化肥公司却没有按此基数为董某缴纳相应数额的养老保险费，使得董某退休后的养老工资比应得的少了 100 多元，虽然过去了 9 年，公司仍须按法定标准补足少缴的养老保险费。

操作提示：

1）企业计算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工资总额基数的依据主要是：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之后相继下发的一系列通知对有关工资总额统计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在劳动统计报表制度

中对劳动报酬指标作出的具体解释，以及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但由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过程中，各地目前在界定企业缴费员工范围上有些区别，因此，在基数划定上，企业除依据上述规定外，还需以当地规定的计算范围与项目计算工资总额。

2）企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核定办法，根据企业上报工资总额具体核定，一般是每年核定一次，具体月份由各地自行确定。

问：企业为员工代扣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城镇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企业从员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代扣的标准是：以员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 8% 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计入个人账户。

员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省（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有些地方是 40%）的，以本省(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或4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 11 条；

2.《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第 2 款；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

4.《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 6 条第 1 款；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5 条第 1 项；

6.《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 12 条。

例：

2009 年 5 月，李某从某职业技术学校毕业，来到广州市一家私营公司打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李某的月薪是

1,200 元。

8 月份，李某从老乡那里听说公司应当为自己缴纳养老保险，前去询问公司人事部，公司人事部的负责人告诉李某，李某够不上缴纳养老保险的资格，不过公司可以每月加 100 元，另外年底双薪作为补偿。

李某不知公司所述是否为实情，就自己到社保机构咨询。社保机构工作人员答复李某，公司应为李某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而不能以提高工资代替；李某的工资低于广州市员工缴费基数的下限，即 2008 年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因此应按广州市职工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作为李某的缴费基数，公司应按李某缴费基数的 20% 为李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李某个人按此基数的 8% 由公司代扣代缴。

李某据此要求公司为自己办理、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公司最终同意了李某要求。

可是当公司为李某补缴社会保险费后，李某发现公司对自己每个月的扣款不同，人事部负责人这次很详细地给李某解释说：2009 年 7 月 1 日前，根据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广州市的上一年职工平

均工资是2,759元，李某头两个月的个人缴费基数为2,759×60%=1,655.4元，个人缴费额为2,759×60%×8%=132.43元；7月1日后根据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通知，缴费基数冻结在2007年的职工平均工资2,454元，李某的个人缴费基数为2,454×60%=1,472.4元。李某个人缴费额为2,454×60%×8%=117.79元。因此，李某5、6两个月的月扣款为132.43元，7、8、9月份的月扣款为117.79元。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按本地区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300%划定本年度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范围和月缴费数额范围；
- 企业为员工代扣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实际数额，以本人上一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地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的，按本地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其缴费基数，以此缴费基数的8%比例提取员工个人应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最终由本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具体核定；

- 企业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根据当地社保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调整。

本例中，李某的公司有为李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义务，由于李某的月工资低于广州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规定应按该下限标准作为李某个人的缴费基数。由于李某工作期间，广州市变动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因此，公司在为李某代扣代缴个人应缴部分时，每个月扣款不同。

操作提示：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6 年下发的《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核定依据、工资总额计算口径等作了详细规定，企业人力资源部门需会同财会人员，明确员工工资构成项目，确定员工个人和企业工资总额构成与数额，为本企业确定合理的缴费基数上报社保机构，避免多算多缴的财会成本浪费，或者少算少缴造成的违规与劳动争议成本的发生。

问：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前，基本养老保险费最低缴纳年限是几年?

答：员工要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要求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最低缴纳年限是 15 年。

员工退休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员工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也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又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缴费年限”是指累计缴费年限而非连续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一般是指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未实行社会保险之前，职工的实际工作年限，包括未实行个人缴费前的企业缴费年限。

固定职工在实行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之前，按国家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都可以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且可以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养老保

险金。

另外，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调入企业后，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复员退伍军人、城镇下乡知识青年被招为合同制工人，且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军龄及下乡期间按国家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16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5条；

3.《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6条第2款、第3款、第4款；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条、第3条、第4条。

例：

张先生今年52岁，仍在一家国有企业上班。由于参加工作较早，到2010年，视同缴费和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累计已有31年了。可是，最近他听说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只要满15年就不用再缴了，再多缴费也没什么用处。

张先生于是到社保中心咨询，工作人员告诉张先生，参保人员退休时领取养老金的高低与缴费年限长短、个人账户总额紧密相连。

按照规定，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张先生缴费年限已经31年，那么在计算其基础养老金部分时，就是退休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乘以31%。

另外，个人账户养老金部分以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算。而个人账户储存额随着参保人员的缴费，按其缴费基数的8%划入。也就是说，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增加，其个人账户的总额也会相应增高。

所以，养老金的计发遵循的是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原则。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时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满15年才能按月领取养老金，这只是最低缴费年限的规定，并不是缴费年限满15年就不需要再缴费，参保人员原则上应该一直缴到退休。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职工退休后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条

件是至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达到 15 年；

-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达到 15 年的职工可以继续一直缴纳养老保险金直至退休；
- 基本养老金缴费多少、期限长短决定员工退休后享受养老金的多少。

本例中，张先生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 31 年，其退休后领取的退休工资就比只缴纳 15 年的要多得多，退休前缴纳养老保险金的时间越长、缴纳数额越大，退休后的待遇就越高，缴纳人受益也越大。

操作提示：

基本养老保险是养老保险制度的最基础层次，也可以构成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部分，有条件的企业会在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建立有企业特色的员工保险福利制度，为员工增加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制度等。

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员工带来哪些好处?

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称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它是国家为保障退休职工基本生活需要统一政策强制实施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它是我国实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一部分，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中的第一层次，主要目的在于保障广大退休人员的晚年基本生活。基本养老保险的好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1）老有所养。参保人员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终其一生，均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2）生活有保障。参保人员的养老金水平随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3）没有职业差异。无论是城镇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还是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只要参加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就可按同样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享有养老待遇；

4）流动不影响待遇。劳动者在国内所有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之间工作流动时，个人帐户都可保留并随之转移，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可累计计算，退休时不影响基本养老待遇的计发。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2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决定》第1条、第2条；

3.《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第2条。

例：

2008年8月31日，四川绵阳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顺利完成，增加部分于8月31日全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全市11.7万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增加退休金约160元/月。

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称，在已连续三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08年至2010年将连续三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

1991年从市外贸局退休的钟天锡已78岁，2006年调待之前只能拿到500多元钱，2007年调待后，每个月增加了200多。2008年全市调整退休工资后又增加了收入，加上医疗保险，钟天锡称生活总算好一些。得知今后三年退休金将继续调整的政策后他很高兴："我也不知道应该怎样表达自己的意思，总之就是好。"

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士表示，为改善退休人员的待遇，国家自2005年起，连续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在今后的3年中，企业退休人

员的基本养老金标准还将继续调整。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的是使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距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办法更加统一规范，倾斜对象更加明确，建立起完善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要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保障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起着很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养老金的发放标准也不断提高。

本例中，四川省绵阳市于 2008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制定了今后 3 年继续调整的政策，真正改善了退休职工生活，得到了退休职工的热烈欢迎。

操作提示：

有退休职工的企业对本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发放政策与具体做法上要关注变化，以更好地做好企业的财务预算与企业文化建设。

问：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我国旨在建立全民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目前正在推进与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根据《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目前需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群具体有：

-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它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 仍在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和关闭、破产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包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已关闭、破产的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
- 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全日制研究生；

- 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此外，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7条；
2.《社会保险法》第48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第2款；
4.《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第2条第1款；
5.《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第3项；
6.《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1项；
8.《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条第3项、第4项；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第18项。

例：

2008年8月3日，腾讯新闻中心从新华网转发摘自《河北日报》一条新闻“邢台市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摘要如下：

记者从邢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邢台市灵活就业人员自2008年8月1日起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了。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现户口在邢台市区的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含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档案寄存期间经劳动人事部门批准退休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持本人户口、身份证、个体经营的执照（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到邢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稽核征缴中心或指定的人事代理部门办理参保手续。

据介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费用，以上年度邢台市区在职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参保人员或以选择两种参保形式：一是按8%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建立个人账户；二是按5.2%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建个人账户，但是参保人员都要参加大额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连续缴费满6个月，可从

第7个月起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的可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药店用IC卡结算门诊医药费、药店购药费；未建立个人账户的门诊药费、药店购药费由个人负担。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己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形式较为灵活，如：缴费基数统一按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率可以自行选择；
- 灵活就业人员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条件上不同于企业参保职工。

本例中，2008年8月1日起，刑台地区对企业不负有缴费义务的灵活就业人员开放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行选择缴纳，方便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缴费基数、缴费比率、享受时间条件上都采取了较为灵活、现实的规定，这也是邢台地区在基本医疗保险全社会推进工作上的一大进步。

操作提示：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目前我国正在逐步推进、目标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险制度的一部分。企业应按法律规定的义务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的核定、缴费事务，这有利于企业规范化发展，有利于企业员工的稳定。

问：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答：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为与企业建立固定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包括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籍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对于非全日用工，除了工伤保险属于企业必须缴纳的外，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目前法律规定不太明确，多数地方没有将其包括在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但目前不少省市也已在陆续出台有关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参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与通知，有的地方，如福建省，直接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执行。地方法院判例中，直接依据《劳动法》判决企业赔偿未给非全日制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损失，或者直接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判决企业不承担非全日制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的都有。

因此，只要当地社保机构允许，对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比较固定的非全日制员工，企业最好也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此外，对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退职员工，企业为其缴纳全额的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个人不再承担缴费义务；但员工退休时缴费年限未达法定期限的，企业和员工可以继续缴费至法定年限。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23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第2款；

3.《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第2条第1款、第6条第3款；

4.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第1条；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6.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对职工退休时一次性补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交费方式进行调整问题的通知》第1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未达到缴费年限补交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3条；

8.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关于本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的部分参保人员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9.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3条。

例：

2001年1月23日，李某到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市场部应聘，岗位是负责公司某省市场营销工作，双方口头约定：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满经考试合格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享受各种福利待遇，试用期间只发给月基本工资800元。

李某求职心切，在没有和公司签订任

何书面协议也没有约定具体考核办法的情况下开始正式上班。

同年4月8日，李某的试用期结束。可公司通知李某：经考核，李某不能胜任公司市场营销工作。解除了和李某的劳动关系，并结算工资2,000元，基本医疗保险也没有缴纳。李某不服，来到当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咨询，劳动保障部门的答复是，公司应为李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李某于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了公司，在劳动监察部门的审查与督促下，公司向医保中心申请为李某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并不得不接受行政部门的处罚。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试用期员工也属于企业员工，企业有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义务；
- 企业不履行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义务的，不仅最终要补缴相应保险费用，而且还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例中，李某应聘的合资公司，不仅没有与李某签订合同，而且没有为李某缴纳法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误以为试用期员工不是企业职工，可以不承担相应法定义务，结果不仅要给

李某申请补办，还受到了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对企业来说是损失更大。

操作提示：

1）基本医疗保险属于企业必须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

2）企业在为员工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时要向员工个人说明，员工个人也有缴纳义务，由企业代扣代缴，以免员工误解基本医疗保险全部应由企业缴纳。

3）基本医疗保险在一些地方不能补缴费，但员工可以要求企业赔偿未缴基本医疗保险的损失，因此企业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减少相关争议处理成本。

问：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式一般是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企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由缴费基数和缴费比率构成。

1）缴费基数

企业在职职工的缴费基数是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企业的缴费基数是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之和。具体缴费基数的核定办法由各地制定与调整。

2）缴费比率

企业缴费率一般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目前，用人单位缴费率较高的如北京、上海分别达到10%和9%。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施行前的退休、退职人员个人不缴费，由企业全部承担；员工退休时达不到法定缴费年限可以继续缴费的，不少地方也规定一次性补缴后员工可以直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缴费由企业、员工各自承担还是员工个人独自承担，及具体缴费标准、办法，依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23条第1款、第26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第2条第3款、第6条第3款；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7条；

4.《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5.《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第6条；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关于本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的部分参保人员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条。

例：

湖南省某证券公司自《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颁布实施以来一直没有为职工参保基本医疗保险。

2002年5月，劳动保障部门对其下达了催缴通知书。

该证券公司人事部门经理张某发现通知书中核定的公司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高出公司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0%，是按单位职工实际工资应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这样势必公司的支出增加了不少。张某对此不服，上报公司总经理后，公司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辩。

劳动保障部门并没有采纳证券公司的申辩意见而下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

公司按此缴费基数，在规定时限内为公司全体员工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相应滞纳金。

证券公司不服，向所在地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重新核定其缴费基数。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保障部门是按公司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证券公司核定的缴费基数，并没有违法之处，判决驳回证券公司的诉讼请求。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由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统筹地区的规定予以核定；
- 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基数在法律规定的上下限（本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 ~ 300%）之间的，按企业职工实际应发工资为缴费基数核定；
- 企业不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劳动保障部门可以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

本例中，因为证券公司职工工资水平普遍较高，劳动保障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按其职工实际应发工资为缴费基数核定了其应缴费用金

额，并下达了催缴通知书，在公司仍然没有履行缴纳义务的情况下，又下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是依法行政，因此在诉讼中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操作提示：

企业应当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企业来说有强制义务的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的内容及最新动态变化，作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常备资料与工具，以提高企业管理效率，防止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相关成本意外增加。

问：企业为职工个人代扣医疗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在职职工的缴费基数为依据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做相应调整。目前，北京、上海是按职工缴费基数的2%，由企业代扣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但各省市及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可以根据本地情况有所调整。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23条第1款、第26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第2条第3款；

3.《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12条；

4.《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第6条。

例：

2011年3月30日，哈尔滨理工大学工勤与社保管理中心在校内发布公告“关于调整我校2011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黑社医函[2011]6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从2011年4月起，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

2011年学校与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比例仍为职工月工资总额的7.5%和2%。职工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在职工月工资的税前提取，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学校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金额=[(2010年9月份不含提租补贴的应发工资+调整后提租补贴)×12个月+年终一次性奖金]×7.5%;

在职职工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2010年9月份不含提租补贴的应发工资+调整后提租补贴)×12个月+年终一次性奖金]×2%。

参保人员2010年工资收入低于省直2010年社会平均工资60%的，按照省直社会平均工资60%确定工资总额，由于2010年社会平均工资没有确定，现仍按2009年社会平均工资60%(即21，315.6元)计算，待2010年社会平均工资公布后，多退少补。

职工月工资总额(退休金)以统发工资项目为标准进行统计。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职工需要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般由单位代扣代缴;

- 单位代扣职工个人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标准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具体数额。

本例是哈尔滨理工大学工勤与社保管理中心关于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具体通知，对单位代扣职工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依据、计算方法都做了公告，是用人单位规范处理代扣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务的好例子。

操作提示：

以下发内部文件通知的形式将单位为职工缴纳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与细节进行公告，既加强劳资双方沟通，也是企业履行《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好办法。

问：基本医疗保险费要缴纳多少年?

答：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自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职工可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时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可以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的“最低缴费年限”及年限的具体计算方法。

北京市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为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上海市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为 15 年，南京市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为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

“缴费年限”是指累计缴费年限而非连续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一般是指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未实行社会保险之前，职工的实际工作年限，包括未实行个人缴费前的企业缴费。

固定职工在实行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之前，按国家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可以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且可以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保险金。

另外，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调入企业后，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复员退伍军人、城镇下乡知识青年被招为合同制工人，且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龄及下乡期间按国家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27条；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7条；

3.《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11条；

4.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第5条、第6条、第8条、第10条、第12条；

5.《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第21条第4款；

6.《南京市城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第15条。

例：

2007年8月，嘉兴桐乡市政府发布了《桐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暂行规定》。

《嘉兴日报》记者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此前，桐乡市企业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都需要每年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该规定出台后，只需要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20年，且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0年，退休后不用继续缴费，终身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文件明确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为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之和，参保人员2001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为视同缴费年限，参保人员2002年1月1日以后缴纳医疗保险费（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住院保险和大病统筹）的年限为实际缴费年限。若未达到该标准，应补缴不足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月补缴标准为办理补缴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补缴当年参保单位的缴费比例，2007年的月补缴标准为：16,602÷12×0.08 = 110.68元。

推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制度，让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科负责人吴建清喜上眉梢。2006年，企业共有38名退休职工，每人每年缴纳医保1,285元。规定出台以后，企业不需要再为达到标准的退休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这样不仅为企业减轻负担，更为退休职工解除了后顾之忧。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由各社会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定具体管理办法；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一般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的职工工龄）
- 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施行后的“实际缴费年限”；
- 职工退休时达不到基本医疗保险法定缴费年限的，需按当地规定的补缴标准补缴不足的年限后，职工才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本例是浙江省桐乡市开始推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中关于缴费年限规定出台的实例，由于减轻了企业负担，也大大推进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当地企业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新规定出台反应非常好。

操作提示：

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退职的员工或退休、退职时缴费没有达到法定年限，需要企业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退职职工，企业也可根据本地区关于一次性补缴医疗保险规定的具体办法为其一次性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但费用承担及具体缴纳办法需按当地具体规定办理。

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员工带来哪些好处?

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是当职工生病或受到伤害后，由国家或社会提供医疗服务或经济补偿的一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职工因患病或受伤害带来的医疗风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具有社会保险的强制性、互济性、社会性等基本特征，具体的好处有以下几点：

1）保障性强。基本医疗保险分担了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医疗费用的风险，通过实施共济性的保险制度，使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过去，许多单位由于效益不好，职工医药费长期得不到报销，实行医保后，政府强制单位为职工交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会再出现因单位困难而使职工医药费长期难以报销的现象。

2）选择范围广。过去公费医疗时代，我们每个人只能有一所定点医院，职工无论得什么病必须在这一家医院就诊。实行医保后，参保人员可以到任意一家医保定点医院就诊，也可以到任意一家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药。

3）方便快捷。门诊医疗费、药店购药费可以用 IC 卡直接结算。住院治疗的，只需付清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剩余部分由医院和医保中心结算。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1条；

2.《社会保险法》第2条。

例：

2004年8月2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摘登《山西日报》的一篇文章“医疗保险让西山9.8万煤矿职工受益”，主要内容如下：

西山煤矿总公司金城建筑公司职工李海忠，因患马凡氏综合症、主动脉根部瘤、主动脉瓣关闭不全等疾病，2004年3至5月先后在山西医大一院、北京阜外心血管医院住院治疗，医药费达10.2万元。6月18日，他病愈出院后在西山医保中心按比例一下报销了6.8万元医药费。

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职工医疗保险工作于两年前正式启动，迄今全公司已有135个下属单位、98，257名职工参保。参保人员总数达到了企业员工总数的98％。

全面实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一方面使煤矿职工拥有了充分、平等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权利，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的医药费支出，为企业减员增效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在实施医保的过程中，公司为方便患病职工就近就医，规定凡职工退休后离开企业迁回原籍的人员，可就近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同时，该公司还筹资440万元，设立职工医疗救助基金，对特困职工患病，年度自付总额超过5,000元的部分，和肾衰透析、器官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病人，年度自付总额超过5,000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80%；凡患恶性肿瘤或其他大病的患者，年度自付总额超过5,000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50%。从而有效解决了参保职工因大病或患有需终身治疗且费用较高的疾病，个人医药费用支付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问题。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要点：

- 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了参保职工患病就医的基本保障；
- 企业可以根据自己实力在基本医疗保险之外配合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以解决职工医疗费用可能导致的经济困难问题。

本例中，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启动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并

自行筹资设立了职工医疗救助基金作为补充，在保障职工疾病尤其是大病就医及就医后的家庭生活上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操作提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属于企业必须为职工缴纳的强制性社会保险类别，企业应该积极为职工参保，帮助职工做好就医过程中及就医后报销费用事务的办理，免除职工在工作中的后顾之忧，有助于提高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

问：哪些医疗费用不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划定各自的报销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分开管理使用。

根据国家规定，并参考北京市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支付范围：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包括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刑事案件中被伤害或其他责任事故等第三人伤害的情形。

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之后再向第三人追偿。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5）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规定的可报销药品、诊疗项目，或目录药品及诊疗项目等可报销支付比例之外的。

6）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个人帐户支付项目以外的，以及支付项目超出报销比例、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

7）在非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急诊除外；在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费用。

8）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因自杀、自残、酗酒、意外事故等原因进行治疗发生的的医疗费用。

9）短期出差、探亲的职工在外地就医发生的急诊费用以外的医疗费。

10）根据统筹地区对企业长期住外地职工在购药量标准、转诊医院要求与报销标准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标准以上发生的药费和诊疗费用。

11）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明文规定不予从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的费用。

此外，各统筹地区对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起付数额标准、具体报销项目与比例，以及不予报销支付的情形、项目与比例，也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当地居民诊疗的需要确定与调整。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 30 条；

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版）》；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4.《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 4 章；

5.《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第 5 章。

例：

2009年12月23日，河南南阳邓州市王某钓鱼挥竿时，鱼钩挂住鱼塘高空的高压线，导致头面部和全身大面积特重度烧伤，左脚被烧焦，左脚的一个脚趾被截掉，家里借钱支付了近10万元的治疗费。

因为在单位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王某以为能在出院后拿到一部分报销补偿费用来偿还债务。可是当他让家人拿着住院治疗的费用票据到单位咨询该如何报销时，单位称这属于意外伤害，根据规定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所以不能报销。随后，其家人又前往邓州市医保中心咨询，得到的是同样的答复。

医保中心工作人员告知王某：意外伤害通常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自然疾病等造成的身体伤害，比如交通事故、烧伤、摔伤等。根据《南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的规定：治疗先天性疾病、生育、工伤、意外伤害及《南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内的病种，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由患者现金结算。

对此，王某很是不服，也很无奈。

而就在同时，其他一些省市，如湖北襄樊市、湖南长沙市等已开始出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办法，规定参保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时，其住院医疗费用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享受待遇。

解：

本案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有限定的情形与范围；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条件与范围，目前由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根据国家基本政策，在本地区内自行确定，各不相同；
- 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条件的，不能报销。

本案中，王某所在的河南省南阳邓州市根据国家政策制定的《南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参保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报销范围，因而虽然王某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而且王某此次受伤的医疗费支出甚大，但根据地方规定也无法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获得报销支付。

操作提示：

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关于补充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本企业职工增加参保一些保险，包括商业保险品种，既能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构建良好的企业福利制度，塑造企业人文形象、增强企业文化建设，也是在职工发生特殊情况时，减轻企业和职工实际负担的好办法。

问：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应当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主体范围一般包括：

1）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包括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合法就业的外籍人员）；

“城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2）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指军队机关事业单位中无军籍的所有职工，即列入军队队列编制员额的职工和不列入军队队列编制员额的职工、工人（含合同制）以及聘用的其他职工（不含离退休人员）；

3）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是否列入失业保险范围。

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社会保险统筹地区针对本地区情况各自制定的失业保险管理规定在主体范围上有些变化，例如：

上海市的国家机关也在缴费主体范围内，除城镇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其他单位要参加失业保险需经市政府批准。

重庆市则明确国家机关也须为其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工勤人员缴纳失业保险，但是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外，因此在重庆市的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也要缴纳失业保险。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44条、第60条；

2.《失业保险条例》第2条第1款、第3款；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第3款第4款；

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条第3项；

7.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8.《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第2条；

9.《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2条；

10.《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第2条；

11.《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实施办法》第4条。

例：

河南省开封市某学校自2002年起即拒缴职工失业保险金，至2006年底，累计拖欠失业保险金187,377.84元，滞纳金168,863.10元。开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此案高度重视，将该单位拒缴失业保险金一案依法进行处理，多次下达了催缴通知书，并上报河南省劳动厅。

多次催缴无果的情况下，2007年9月6日，开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该校做

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该校，要求该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员工失业保险金及相应滞纳金，但该学校仍然拒不履行法定缴费义务。

2008 年 3 月，开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此案向开封市金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对被执行人多次传唤，被执行人拒不到庭，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法律权威，保护学校职工合法权益，金明区法院组成合议庭，合意决定对被执行人开封市某学校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10 月 20 日，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对开封市某学校的银行存款依法进行强制扣划，将拖欠拒缴 6 年之久的重大社保案件执结完毕，切实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学校职工拍手称快。开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其后向新闻媒体公布了执行结果。

解：

本案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事业单位也要为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 单位不履行为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义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行政处理；

- 不履行劳动监察部门处理决定的单位，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接从单位账户扣划企业职工参保失业保险的应缴款项。

本案中，学校作为事业单位，也有法定义务为职工缴纳失业保险，但开封的这家学校长期拒缴失业保险费，严重损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而且对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与处理一直置之不理，最终被法院强制执行，没有逃避掉其应尽的法律义务。

操作提示：

1）缴纳失业保险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义务，与其他基本社会保险一样，也是国家要在社会普遍推广、提高管理层次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守法缴纳相应费用对企业来说是最节约成本的选择。

2）失业保险从另一方面为企业离职失业人员在经济上与未来就业上提供了一定支持，无形中弱化了离职员工的对抗情绪，有利于企业管理，降低了企业与离职员工的争议发生率，降低了企业人力管理成本。因此，积极主动缴纳员工失业保险，有利于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也可以解决员工后顾之忧，提高员工工作热情。

问：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答：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为与企业建立固定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包括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籍员工、农民合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对于非全日用工，除了工伤保险属于企业必须缴纳外，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目前法律规定不太明确，多数地方没有将其包括在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但目前各省市已在陆续出台有关用人单位非全日制工参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与通知，有的地方，例如湖南省、上海市都规定了企业需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失业保险；地方法院判例中，直接依据《劳动法》判决企业赔偿未给非全日制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损失，或者直接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判决企业不承担非全日制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的都有。

将非全日制工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是大势所趋，因此，只要当地社保机构允许，对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比较固定的非全日制员工，企业最好也为其缴纳基本失业保险费。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 44 条；

2.《劳动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73 条；

3.《劳动合同法》第 2 条、第 17 条；

4.《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第 1 条；

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6. 《湖南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非全日制用工管理的实施意见》第4条第2项；
7.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关于本市非全日制就业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第5条第3项；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第2条。

例：

1998年11月开始，林某被广西省南宁市某区环卫站聘为上门服务收运垃圾工作人员，双方未订立合同。

2005年6月，环卫站将林某列入向劳动保障部门申办的非全日制用工备案人员中。

2006年8月1日，环卫站与林某签订一份《协议书》，约定聘用林某为承包性质的计件工，从事上门收运垃圾、清扫保洁等工作，期限从合同订立之日起至2007年7月31日。

2007年7月26日，双方又签订《上门服务工作承包用工协议书》，期限从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止，约定：环卫站聘林某为计件钟点工，根据林某承包上门服务工作实际户数、清扫面积及工作难易程序等项目，依据《上门服务人员承包工作考评细则》对林某进行考

评，按月发放其计件工作承包费；林某自备人力三轮车等必需的劳动工具，并且林某每天的工作须在上午 7:30 至 11:30 内完成。

2008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环卫站与林某结算了当月工资后，终止了与林某的劳动关系。

2009 年 3 月，林某申请仲裁，要求环卫站为其补缴工作期间养老、医疗、生育、工伤保险费，开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和失业人员介绍信，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移转手续，并赔偿失业金损失 25,632 元，以及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额外补偿金、拖欠工资及赔偿金等一系列仲裁请求。

2009 年 9 月，仲裁庭裁决：环卫站为林某补缴工伤保险费，驳回林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林某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环卫站与林某于 2006 年、2007 年签订的两份协议书均约定林某系计件钟点工；林某的工作时间，根据协议约定为每日 4 个小时，二者的劳动关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定，而且环卫站也为林某办理了非全日制用工备案。因此认定：环卫站与林某

之间形成的是非全日制用工关系。

法院认为，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社会保险的规定，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进行强制性规定，故判决驳回林某要求环卫站要求赔偿失业金损失及开具失业人员介绍信的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林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解：

本案提示以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应为与自己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 企业是否有为非全日制工缴纳失业保险的强制义务，目前需要看当地的具体规定。

本案中，林某是与环卫所建立了长期固定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工人，但由于地方实际政策中没有将非全日制工人纳入工伤保险以外的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范围，在仲裁和诉讼中，仲裁委和法院都依据的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因此林某的要求在仲裁和诉讼程序都没有得到支持。

需要注意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条例适用于南宁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或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依据该条文，企业缴纳失业保险的员工范围应该包括非全日制用工，但由于失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在各地都是在逐步推进的过程中，与当地的财政能力也密切相关，因此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政策往往可能与法律规定存在一定的差距。

操作提示：

企业需关注本地对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在工伤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是否规定企业有缴纳义务以及缴纳标准，以决定在雇用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时给予的相应工资待遇水平及签订劳动合同时相关具体条款的设计。

问：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企业按照本企业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

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与调整具体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以及具体缴纳办法，企业具体的缴费基数也由当地社保机构具体核定。如：

上海市基本社会保险原来分为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社会保险和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3 种缴纳分类， 2011 年 7 月 1 日后，后两者进入终结、向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过渡期；上海市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在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 300% 之间确定，缴纳的比例由原来的 2% 降为 1.7%。

北京市企业社会保险统一的缴费基数分为以下几种：

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为基数；

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70% 为基数；

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

以本市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40% 为基数。

2007 年北京市企业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是 1.5%，2008 年开始调整为 1%。

因此，各企业应向本统筹缴费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具体比例与缴费办法缴纳失业保险。

参考法规：

1.《失业保险条例》第6条；

2.《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第7条；

3.《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实施办法》第6条；

4.北京市“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社会保险缴费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保发〔2008〕237号）；

5.《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第5条；

6.《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第5条第1款；

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例：

辽宁省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执法检查支队在2011年的社会保险执法大检查中，发现一家公司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与其当年账面职工工资总额存在很大的差距。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询问其原因，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解释说，2011年公司向社保机构上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时，是按公司支付给所招用的全部城镇职工的工资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但公司还有52名农民合同制工人，上报的缴费基数中没有包括这些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资。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向企业指出：《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

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同时还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这就明确了公司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属于公司职工，公司有为其缴纳失业保险的法定义务，而不是因为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费，公司就可以不缴纳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失业保险；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资仍要纳入公司缴纳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城镇职工同样有享受失业保险的权利。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因此做出了责令该公司补缴应缴而未缴的失业保险费的决定，并要求公司重新上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缴纳失业保险需向社保机构上报企业工资总额以确定公司的缴费基数；
- 企业上报的工资总额需依照法律规定包括全部职工的工资；
- 农民合同制工人也属于企业职工，其工资也应包括在企业工资总额即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中；
- 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企业缴纳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并做出相应

行政处理决定，企业需予以改正。

本例中，辽宁铁岭市的这家公司错误理解《失业保险条例》中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费的含义，没有为本公司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社保行政部门的执法检查中被发现后依法纠正。

操作提示：

企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是统一划定的，缴费基数以企业员工工资总额为基础，如何确定企业员工工资构成以确定员工工资总额，建议企业咨询财税保险专业人员，以拟定合理合法的员工社会保险方案。

问：企业为个人代扣失业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企业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与调整具体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以及具体缴纳办法，如：

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企业为个人代扣失业保险费的费率是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0.5%，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基数。2009 年，企业代扣个人失业保险费的费率降低到 0.2%。

因此，各企业应向本社保统筹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保机构咨询具体比例与缴费办法缴纳失业保险。

参考法规：

1.《失业保险条例》第 6 条；
2.《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第 7 条；
3.《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实施办法》第 6 条；
4.《北京市关于统一 2008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
5.《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社会保险缴费问题的通知》。

例：

2009 年 11 月 5 日，新浪网转载《东

方今报》发自河南郑州的报道“我省五市下调失业保险费率 多缴部分可冲抵明年费用”：

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下调河南省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濮阳等5市共计22个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费率。

由于失业保险是属地管理，各地的基金结余、失业人数、支出情况等不同，因此5市22个统筹地区的下调幅度不同。

在这五市中，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为1%的分别是郑州、洛阳市区（含七区）和濮阳（不含县区），降幅最大，其中单位费率由2%降为1%，个人费率由1%降为0.5%，个人缴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不过，这三市的执行期限不同。安阳降幅最低。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失业保险费率下调后，不影响参保者的失业保险待遇；个人已多缴的部分，可以冲抵2010年的失业保险费。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为职工个人代扣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费率由当地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与调整；

- 当地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个人缴费费率需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

本例中，河南省根据本地企业经营状况及本省失业保险基金应用情况，下调了部分城市及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费率，但是调整后的费率水平仍然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企业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金，需按调整后的费率和办法操作。

操作提示：

企业需向员工做好有关失业保险代扣代缴具体政策与明细的说明与解释工作，有利于构建良好的劳资关系。

问：企业向社保机构通报员工离职的期限是几天?

答：企业为离职人员应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将离职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50条；

2.《劳动合同法》第50条第1款；

3.《失业保险条例》第16条第1款；

4.《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第15条、第31条；

5.《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第8条第1款。

例：

张某1997年4月开始在北京某公司工作，2008年11月，由于双方就公司改制后的劳动合同续签意见不一致，公司与张某解除了劳动关系。

公司虽然在张某离职后多次通知其前来办理包括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事项及工作交接，但张某一直没有再来公司。公司因此没向社会保险机构通知张某的离职，也没有为张某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但自张某离职后也没有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009年12月，公司接到劳动争议仲裁庭的开庭通知，张某以以下理由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公司没有按《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在其离职7天内通知社会保险

机构，并在20天内为其转移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致使其社会保险中断，失业金无法领取，要求公司为其转移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并赔偿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间的失业金损失16,000余元。

庭审中，公司辩称曾多次通知张某到公司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转移相关手续，由于张某本人不配合，致使单位无法为其办理档案转移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因此其要求支付失业金损失没有依据，但公司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一事实。

仲裁庭没有采信公司的说法，裁决公司赔偿张某的失业保险金损失，为张某办理档案与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公司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保险机构通报员工离职情况，并为员工办理离职档案与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 未按规定为员工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造成员工损失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例中，张某没有主动到公司来配合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手续，并不能构成公司不向社会保险机构通报离职员工情况，不为员工办理

社会保险转出手续的合法理由，公司应将张某离职情况在法定期限内通报社保机构，张某本人不到公司，实际也不影响公司将其社会保险办理转出、减员手续。因此，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第 31 条的规定，离职员工张某起诉公司、要求赔偿失业保险金损失时，仲裁庭依法支持了员工张某的请求。

操作提示：

1）公司应加强对离职员工的制度管理，如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员工离职时工作交接与档案、社会保险手续的办理义务与期限、相关责任与处理办法；也可以在公司公示的规章制度或员工手册中对相关内容作详细的规定。

2）对于不配合公司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而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又要求员工本人到场办理的，可以向社保机构说明情况，咨询解决办法，或在报纸上公告，要求员工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需注意：向社保机构通报员工离职的期限，《社会保险法》规定为 15 天，《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是 7 天，地方规定中北京是 7 天，上海是 15 天，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应尽快为员工办理离职并通报社保机构，同时向当地社保机构核实本地实际执行的期限天数，以免因此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问：失业保险为员工带来哪些好处?

答：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及参照北京、上海等地关于失业保险相关规定，企业和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满 1 年，员工非因本人原因而失业、并进行了失业登记和求职要求的，可享受以下待遇：

1）失业保险金

按当地规定的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领取时间根据缴费年限不同，领取最长期限从 12 个月到 24 月不等。

一些地方规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满后，失业人员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丧葬补助金、亲属抚恤金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其家属可以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

3）医疗补助金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当地规定的标准与条件向社保机构申领医疗补助金，此外，一些地方还对危重病

人规定了另外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特别补助措施。

4）女性失业人员的生育补助金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以按当地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申领生育补助金，或同时享受其他女性生育保险的相关待遇。

5）生产扶持资金

一些地方还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开办私营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自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加上本次核定后已领取的月份，不能超过 24 个月），作为生产扶持资金。

6）农民合同工的一次性失业生活补助

企业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地方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企业为其连续缴费的时间，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或者根据地方政策，按城镇职工相同方式缴纳保险及享受相同失业保险待遇。

7）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免费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在失业人员跨区流动时，此部分补贴按规定比例进行移转。

8）失业补助金

个别地方，如上海，对于虽然缴纳了失业保险金、但不具备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一些失业人员，规定了可以申领相当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失业补助金。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 1 条、第 2 条；
2.《社会保险法》第 46 条、第 48 条、第 49 条；
3.《失业保险条例》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4.《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 16 条、第 22 条；
5.《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
6.《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4 条、第 46 条、第 48 条；
7.《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
8.《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
9.《〈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 2 项、第 13 条第 2 项、第 14 条、第 15 条。

例：

2007 年 7 月 13 日，舟山市发布《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这是舟山市失业保险工作的一次创新和实践，扩大了企业职工享受失业保险的受益面和深度。

《实施意见》规定：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渔农村劳动者，在自愿的前提下，纳入

城镇企业职工同等的失业保险缴费范围，实行与城镇职工同比例缴费，享受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待遇；允许农民工自主选择个人是否缴费；对从2007年9月个人缴费的，之前的连续参保记录可以视作个人缴费。此举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工个人缴费的热情，截止到2008年6月底，市本级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农民工有178人，办理职工失业证139本。

徐某原来是舟山某电子有限公司农村户籍职工，公司从2003年8月以农民工身份为其参加失业保险（个人不缴费），2007年9月，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徐某本人自愿实行与城镇职工同比例缴费，个人开始缴纳失业保险费。

2007年10月，舟山某电子有限公司实行产业结构调整，徐某与公司就变更劳动合同事项未达成一致，公司解除了和徐某的劳动合同。徐某及时向舟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科申请失业保险待遇，经审核，徐某可以领取7个月失业保险金，享受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待遇。

而《实施意见》出台前，徐某只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总额不足1，400元，也没有其他促进再就业的补助；而现在她

能领取 7 个月失业保险金，总额是原来待遇的 2.7 倍以上，还能享受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等一系列失业保险待遇。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要点：

- 失业保险给企业职工在离职失业的经济支持和再就业方面都带来好处；
- 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失业保险制度上都在不断完善、不断增加职工受益广度和深度中推进。

本例是浙江省舟山市在失业保险工作上关于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的新政策，使当地企业的农民工享受到与城镇职工相同的失业保险待遇，不仅提高了农民工的待遇享受比例，也使农民工和城镇职工一样享受到再就业扶持上的好处。是企业职工全面受益失业保险的典范。

操作提示：

失业保险政策也是由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根据国家统一政策，再自行确定具体标准、发放办法、领取条件等，且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与需要变动，企业应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保机构保持沟通与联系，及时获取信息，制定、变更人力资源相应部分的工作流程与办法。

问：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城镇企业应为本企业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但根据《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15条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的要求，目前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根据本区情况，自行制定的生育保险管理办法，需缴纳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范围都有扩大，基本覆盖到所有用人单位。例如：

《北京市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需为职工、雇工缴纳生育保险；

《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中也规定：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都要缴纳生育保险费。

因此，用人单位应该根据本省市及社保统筹地区的规定，确定自己是否需要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以及缴纳的基数与费率。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53条；

2.《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2条、第15条；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

4.《北京市关于落实社会保险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第1款、第3款；

5.《北京市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

6.《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第4条。

例：

2011年12月19日，《北京晚报》刊登新闻“北京明年起非京籍职工可享受生育保险”：

2011年12月12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从而实现北京市生育保险制度上的全覆盖，预计惠及人群400万，加上过去已参保的400多万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将与其他四险看齐。

通知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农民工，都应当参加生育保险。参保单位范围从企业扩大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所有用人单位全部纳入覆盖范围。

另一方面，人员范围扩大，凡是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均在参保之列，而不再区分其是否具有本市常住户口，这

意味着，非京籍职工也纳入了生育保险参保范围，今后将对用人单位实行五个险种统一征收。

同时，生育保险待遇的标准及报销范围将得以提高。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生育保险缴纳义务单位范围由当地社保行政部门确定与调整；
- 除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都可以成为生育保险的缴费主体。

本例中，北京市最新发布的关于生育保险缴纳范围、标准的通知，大大扩大了北京市生育保险缴纳主体范围，从企业扩大到全部用人单位，并且，缴费单位需为全部在职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而不能再将非北京户口的员工、农民工排斥在外。这是政府在全社会推广社会保险制度的大进步。

操作提示：

生育保险的具体政策由各地区做具体规定，企业人力资源部门需向当地的社保行政部门和社保服务机构了解企业参保员工范围、缴费基数、缴费费率、手续办理流程等信息，作为企业人力资源常备工具或资料。

问：企业应当为哪类员工缴纳生育保险费?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企业需为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在职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不分男女性别，不分户籍。而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5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企业也应为签订聘用合同、形成劳务关系的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但是各社会统筹地区制定的本地区生育保险办法，在推广生育保险范围和适用新的法规过程中，会有一些不尽相同的规定。例如：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企业只给具有北京市本地户口的在职职工缴纳生育保险，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非北京市户口的企业职工也需缴纳生育保险了，企业缴纳范围扩大到全部职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在 2007 年下发《关于调整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通知》，规定从 2007 年 7 月起，非本市城镇户籍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统筹区内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 53 条；

2.《劳动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70 条、第 72 条；

3.《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 2 条、第 15 条；

4.《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 2 条；

5.《北京市关于落实社会保险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第1款、第3款；

6.《北京市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

7.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通知》。

8.《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5条、第8条。

例：

2008年8月15日，新浪网转载《郑州晚报》新闻“河南规定用人单位需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报道《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有三大亮点：

- 临时工、农民工都将享受生育保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参加生育保险，为其职工、雇工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和雇工，既包括用人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也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农民工。
- 女职工失业后生育也能享受待遇。参加生育保险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同时，参加生育保险三年以上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也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 男职工也可享受生育保险。参保单位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可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上年度按规定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应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
- 企业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具体范围，由本社会保险统筹地区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与调整；
- 根据《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规定，

企业也要为男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符合条件的男职工配偶也可以享受到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本例中，河南省在2008年发布的《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明确企业需为包括男性职工在内的全部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并对女职工失业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做了详细规定。

操作提示：

企业有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的强制义务，但目前各地方有些不尽相同的规定，如北京市2012年以前将非北京户口的企业职工排除在外。

参保生育保险可以在职工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时，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员工相应医疗费和药费，对职工来说是很大的经济支持，也间接降低员工因此产生的对企业所支付劳动报酬的预期水平。从员工激励机制和企业长期发展角度考虑，如当地社保机构没有禁止性规定，建议企业最大可能为员工参保，为员工争取享受到生育保险待遇。

企业需要特别注意《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发布后，当地生育保险政策的变化情况。

问：企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答：《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生育保险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提取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1%。例如：

北京市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高于上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3倍计算，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无法计算的，按上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企业缴费总基数为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企业按总基数的0.8%缴纳生育保险费。

上海市企业缴纳生育保险的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相同，为企业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缴纳比例为缴费基数的0.5%。

广州市自2007年起企业缴纳生育保险的缴费费率调整为0.85%。

参考法规：

1.《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4条；

2.《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7条第2款、第3款；

3.《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第6条第1款、第2款；

4.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率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通知》。

例：

2011年3月2日，安徽蚌埠新闻网发布记者刘霜的报道“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下调至0.8%”：

蚌埠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蚌埠市职工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自3月1日起正式启动。

为配合职工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不断提高参保人员的待遇，减轻企业负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现行职工生育保险政策进行调整：蚌埠市各类企业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原先的0.9%下调至0.8%，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保持不变。参保人员所享受的待遇不变。

据初步核算，缴费费率自3月下调后，蚌埠市级企业单位生育保险月缴费总额为179.9万元，比调整前减少19万元。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缴纳生育保险标准由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的社保行政部门制定；
- 社保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统筹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生育保险缴纳费率等标

准进行调整。

本例中，安徽省蚌埠市为配合职工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将原来企业的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原来的 0.9% 下调到 0.8%，减轻了企业的缴费负担，刺激企业的缴费积极性，但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缴费费率仍保持了 0.9% 费率，体现了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标准需依照地方规定、符合地方实情的特点。

操作提示：

生育保险也属于需依照地方规定的标准缴纳的强制性保险，因此企业需收集本地相关政策作为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常备工具和资料，以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问：生育保险为员工支付哪些费用?

答：生育保险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生育津贴

女职工在享受产假、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2）生育的医疗费用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品费。

3）计划生育医疗费用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4）国家和企业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规定的其他费用。

如广州市的女职工生育时还会从生育保险基金领取到相当于广州市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25% ~ 50% 的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男配偶享受的看护假期工资按生育津贴规定执行；沈阳市已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未就业且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配偶，生育时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定额补贴；郑

州市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无工作单位的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可以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因此企业对于本企业参加生育保险职工，具体可以由参保获得哪些项目及标准的支付，需按当地的《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范围及标准》及其他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

参考法规：

1.《社会保险法》第54条、第55条、第56条；

2.《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5条、第6条、第7条；

3.《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11条、第12条、第19条；

4.沈阳市《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

5.《郑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21条。

例：

孙某2007年5月28日开始在山东济南市某科技公司工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未为孙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孙某在该公司2008年的月平均工资为1,500元。

2009年1月，孙某开始休产假。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科技公司每月向孙某支付工资1,000元。由于公司未为职工孙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孙某生育后，科技公司按公司自己确定的标准，支付孙某生

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对此，孙某表示不能接受。

2009 年 6 月 17 日，孙某以科技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书面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日向济南市市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科技公司支付全部生育医疗费、2008 年 2 月至 12 月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解约经济补偿金、生育津贴等。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后，双方均不服，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故科技公司应支付孙某 2008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 2 倍的工资；孙某以科技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科技公司应向孙某支付相当于 2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000 元。

根据《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孙某属于晚育，应享有产假 165 天，并应享受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由于科技公司

未按规定为孙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孙某应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应由科技公司承担。

据此，法院判决：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另行支付孙某2008年2月至12月份工资16,500元、解约经济补偿金3,000元、生育医疗费3,800元、相当于孙某5个月工资的生育津贴7,500元。科技公司已向孙某支付的4,000元予以扣除。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企业应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否则由企业支付本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女职工生育时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产假工资（即生育津贴）、生育的医疗费用。

本例中，孙某所在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生育保险，因此法院判决公司应按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周某产假期的工资（即生育津贴）、生育的医疗费用，而不是按公司自定的标准支付。

操作提示：

1）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是符合国家和本地区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2）非因紧急情况，女职工因生育或计划生育手

术需到社会保险定点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才能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3）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医疗费用要符合国家和本社会保险统筹地区确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

4）因医疗事故、治疗生育并发症的费用不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5） 职工外地就医发生的费用需依据本社会保险统筹地区的规定，确定是否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以及可支付项目及比例。

6）各地关于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项目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同而有些地方性规定，如广州市地方规定女职工除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之外还从生育保险基金中获得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

问：员工领了生育津贴，企业还发工资吗?

答：员工领了生育津贴后，企业不用另外再发工资。

根据《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如果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由社保基金支付，用人单位无须另行支付；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则应按照生育津贴的标准向职工支付生育期间的工资。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计入本人当期的工资总额收入；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高于本人工资标准的，企业不得克扣。

参考法规：

1.《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4条；
2.《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5条；
3.《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4条、第10条；
4.《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15条第2款；
5.《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23条；
6.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第2条。

例：

2008年5月，小李从北京一家金融投资公司跳槽到某证券公司任高级职员，合

同约定小李的基本工资3,000元，奖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办法按月、季、年度发放，收入比在原公司高了很多，并且该证券公司很规范地为包括小李在内的所有职工都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的社会保险。

2009年12月底，因为生子，小李开始休产假。小李生产住院期间的大部分费用都由生育保险承担，初次尝到了生育保险的甜头，而小李休产假期间，公司每月都把基本工资3,000元打到小李的银行卡上，虽然比平时有奖金时的月收入低很多，但是想到之后还能拿到一笔生育津贴，小李还是感到很欣慰。

2010年4月，小李上班后，听说生育保险基金已把自己的生育津贴打给了公司，小李到人事部门询问，得到的答复是，生育津贴就是产假工资，而且小李的产假工资还高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津贴，公司也已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补足差额，提前发放给了小李。小李感到疑惑，难道发了工资就没有生育津贴了吗？

解：

本例提示了以下法律要点：

- 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属于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企业应当支付；

- 对于已缴纳生育保险的企业，生育津贴是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 生育津贴标准低于职工本人基本工资的，企业需补足差额；
- 企业已支付职工基本工资的，不需另外发放生育津贴。

本例中，小李所在的证券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因此当小李休产假时，小李的产假工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但由于小李到新公司后的工资较前一年有较大提高，因此基本工资比小李应得的生育津贴高，公司对差额部分进行了补足，并提前按月将基本工资发给小李。因此当生育保险基金在其后核定发放小李的生育津贴后，公司无须再向小李支付。

操作提示：

1）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免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就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在生育保险推广过程中，个别地方如深圳市的生育保险基金中目前没有生育津贴支付项目，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由企业或用人单位发放。

全国迷你型MBA职业经理双证班

- 学习方式：**全国招生　函授学习　权威双证　国际互认**
- 认证项目：注册职业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品质经理、生产经理、营销策划师、物流经理、项目经理、企业管理咨询师、企业总经理、营销经理、财务总监、酒店经理、企业培训师、
- 采购经理、IE工业工程师、医院管理、行政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资格认证。
- 颁发双证：高级注册　经理资格证+MBA研修证+人才测评证+全套学籍档案
- 收费标准　：仅收取1280元　　招生网址：www.mhjy.net

报名电话：13684609885　0451—88342620

咨询邮箱：xchy007@163.com　咨询教师: 王海涛

- 学校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120号职工大学（美华教育）

- 颁证单位：中国经济管理大学
- 主办单位：美华管理人才学校

- 近千本**MBA**职业经理教程免费下载
- **-----**请速登陆：**www.mhjy.net**